

## 111學年度起 工程學士班大一專業必修科目提醒

擬以機械系為主修				
中文科目名稱	課碼	學分數	第一學年	
			上學期	下學期
工廠實習	CE1010301	1		v
圖學	CE1503701	2	v	
靜力學	CE2103301/302/303	3		v
機械工程與工程倫理	ME1000301	1	v	

擬以材料系為主修				
中文科目名稱	課碼	學分數	第一學年	
			上學期	下學期
材料科學(一)	CE2009301	3	v	
材料科學(二)	CE2010301	3		v

擬以營建系為主修				
中文科目名稱	課碼	學分數	第一學年	
			上學期	下學期
營建工程概念設計	CE1011301	2	v	
程式設計概論	CE1012301	1	v	
工程靜力學	CE1013301	3		v
營建工程初階設計與實作	CE1014301	2		v

備註、測量學(3學分，選修)，此門課為高中生背景之同學必修課程。

擬以化工系為主修				
中文科目名稱	課碼	學分數	第一學年	
			上學期	下學期
質能均衡	CE2110301	3		v
化工概論與工程倫理	CH1006301	0		v

工程學士班大一專業基礎科目				
中文科目名稱	課碼	學分數	第一學年	
			上學期	下學期
微積分(上)	CE162A005	4	v	
微積分(下)	CE162B005	4		v
物理(上)	CE161A001	3	v	
物理(下)	CE161B001	3		v
物理實習(上)	CE173A001	1	v	
物理實習(下)	CE173B001	1		v
化學(上)	CE163A001	3	v	
化學(下)	CE163B001	3		v
化學實習(上)	CE175A001/002	1	v	

化學實習(下)	CE175B001/002	1		v
初階數學(一)	CE1507301/302/303/304	0	v	

註、

1. 擬以營建系為主修，大一上已修「化學(上)或(下)」、「化學實習(上)或(下)」且成績及格者，請於升大二開學時，主動向營建系提出免修申請。
2. 擬以機械系為主修，大一上只需修「化學(上)或(下)」、「化學實習(上)或(下)」。  
依機械系大學部學則規定：普通高中背景之學生，免必修化學，由工廠實習、圖學共三學分取代之。
3. 已參加本校工程學院舉辦之「初階數學能力測驗」且成績及格者，或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，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數學A成績達前標(含)以上者，不須修讀「初階數學(一)」課程。
4. 工程學士班同學大一選修課程：專業基礎科目 + 欲分流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5. 請務必於畢業前，於主修系修讀倫理課程。
6. 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士班同學，111學年度起畢業條件及應修科目，依分流後主修系規定為依歸。

111 學年度起工程學士班課程可互抵各系課程表

工程學士班課程	分流後主修系得抵免課程
化學(上)或 化學(下)	機械系：化學 營建系：化學
化學實習(上)或 化學實習(下)	機械系：化學實習 營建系：化學實習
<p>1. 本表為工程學士班課程可抵免主修系課程，惟不同主修系間課程是否可以抵免，由主修系認定。</p> <p>2. 本表自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	